

证券代码：600525

证券简称：长园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2057

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受到证监局行政处罚 及提出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7月14日收到职工代表董事兼副总裁朱晓军先生的辞职报告。经公司核实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证监局”）于2022年6月30日印发行政处罚决定书（沪〔2022〕8号），对朱晓军给予警告及行政罚款。具体情况如下：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鹏起科技”）未及时披露股东权益变动重大事件，违反了2014年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八项规定，构成2014年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。朱晓军作为时任鹏起科技董事会秘书，在知悉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后未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是对鹏起科技未及时披露股东权益变动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2014年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上海证监局决定对朱晓军给予警告，并处以5万元罚款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规定，朱晓军先生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。朱晓军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、专门委员会委员、副总裁职务。辞职后朱晓军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。朱晓军先生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，公司将按照有关程序尽快补选新的职工代表董事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